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18	华设集团	2021/4/1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杨卫东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00%股份的股东杨卫东，在 2021 年 4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监事明图章先生已申请辞职，鉴于明图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崔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崔崎先生简历如下：

崔崎，男，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东南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本科毕业，2007年5月获得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工程硕士学位。1996年到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工作，历任道路设计室主任工程师、生产经营处副主任等职务。2009年1月任云南分公司负责人。2010年2月任道桥设计二所所长。2014年2月任西北片区总经理。2020年2月起任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事业部副总经理。

崔崎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公司 E 栋 3 楼会议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4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
7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4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选举崔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14、15、16、17、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5、16、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卫东、刘鹏、胡安兵、凌九忠、徐一岗、姚宇、明图章、张志泉、汤书智、侯力纲、范东涛、翟剑峰、李剑锋、张健康、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人员及关联人（如持有公司股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4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7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4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选举崔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